

投资养老公寓，免费聚餐奖励投资者，高科技企业发售原始股，高价回购收藏品，这样听起来很诱人的投资项目现在很多人都会遇到，但是这时一定要擦亮眼睛，这里面可能存在非法集资陷阱！

### 案例一

北京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梅某等人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系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办理的一起打着创业投资、委托理财名义行非法集资之实的刑事案件。2006年至2012年，被告人梅某以某公司名义，向全国400余名公众吸收了2亿余元。案发后，因大量钱款用于归还之前的高息以及被挥霍等导致资金链断裂，大量投资人血本无归。



非法集资主要有以下7种表现形式

1

以虚假项目为名，高息回报为诱饵，组织免费聚餐，投资即返小礼品等小恩小惠吸引老人投资。

2

假冒民营银行的名义，借国家支持民间资本发起设立金融机构的政策，谎称已经获得或者正在申办民营银行的牌照，虚构民营银行的名义发售原始股或吸收存款。

3

非融资性担保企业以开展担保业务为名非法集资，主要是两方面：一是发售虚假的理财产品，二是以提供借款担保名义非法吸收资金。

4

以境外投资、高新科技开发旗号，假冒或者虚构国际知名公司设立网站，并在网上发布销售境外基金、原始股、境外上市、开发高新技术等信息，虚构股权上市增值前景或者许诺高额预期回报，诱骗群众向指定的个人账户汇入资金，然后关闭网站，携款逃匿。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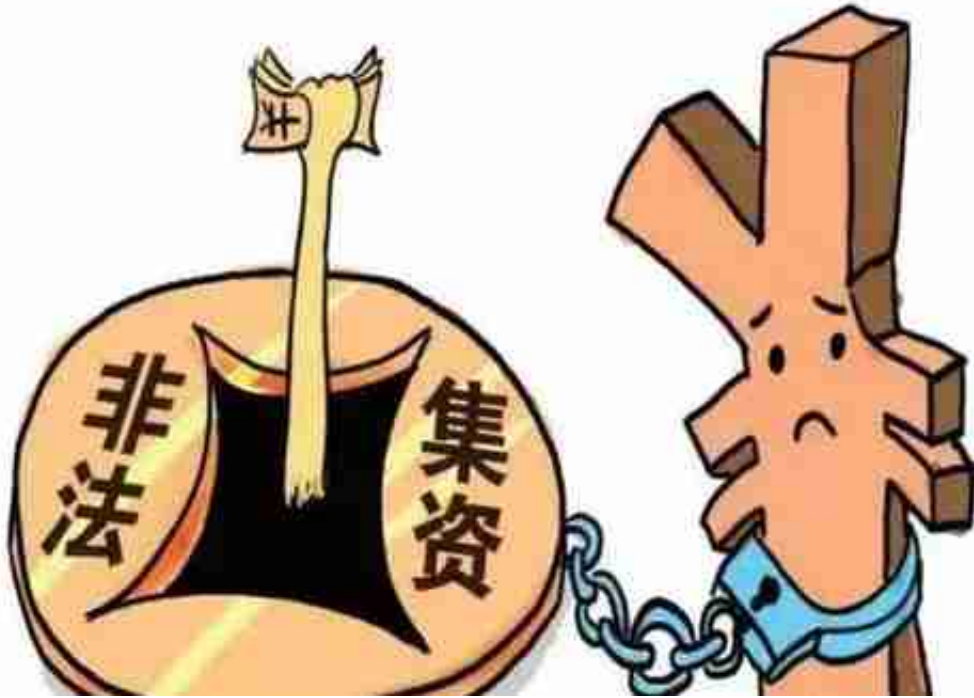
以“养老”的旗号，这个有两个突出的形式：一是以投资养老公寓为名，以高额回报、提供养老服务为诱饵，引诱老年群众“加盟投资”；二是通过举办所谓的养生讲座、免费体检等方式，引诱老年人上当。

6

以高价回购收藏品为名非法集资。以毫无价值或价格低廉的纪念币、纪念钞、邮票等所谓的收藏品为工具，声称有巨大升值空间，承诺在约定时间后高价回购，引诱群众购买，然后携款潜逃。

7

假借P2P名义非法集资。即套用互联网金融创新概念，设立所谓P2P网络借贷平台，以高利为诱饵，采取虚构借款人及资金用途、发布虚假招标信息等手段吸收公众资金，突然关闭网站或携款潜逃。



###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刑法条文

第一百七十六条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集资诈骗罪的刑法条文

第一百九十二条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犯集资诈骗罪，数额特别巨大并且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来源：法制通州微信公众号

